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于2012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文件等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需要审议的议案。

2.2012年9月28日,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因公司原董事长刘少宇先生于2012年9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故未参加此次董事会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刘少宇先生的辞职报告》。

公司原董事长刘少宇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能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相应职责,本人于2012年9月10日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公司五届董事会对刘少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共同提名,推选王爱女士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李永臻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况,经公司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增补李永臻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时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李永臻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刘磊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存在董事缺位的情况,经公司大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增补刘磊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时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刘磊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照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章程》原七十九条修改为:"公司应当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二)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①有偿或无偿的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③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④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⑤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⑥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规定切实履行对公司忠诚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法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四)若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应依法采取清欠措施,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或其他资产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同时,应及时向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以维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擅自批准发生的控股股东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为:1、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二)款:"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时"修改为:"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2、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为:"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增加一款为(五) 股权激励计划" ,原第(五)款变更为第(六)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董事长职责、完善董事会召开程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第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内容修订如下:

1、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总编辑、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有权审批公司发生的满足下列标准的交易,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长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长有权审批公司发生的满足下列标准的交易,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长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收入的10%以内;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内。

董事长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 万元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

2、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临时董事会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采用通讯形式举行;但应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董事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通讯形式包括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一)临时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包括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事项,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订;

5、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6、重大关联交易;

7、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应以书面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在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中除应包括召开董事会应具备的相关内容及说明性文件外,还应添加如下内容:

1、告知董事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2、对全部审议事项的详尽披露;

3、明确告知董事:对前述2款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可以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4、董事会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董事打印或复印使用;

5、董事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地点、送达方式及截止期限。

(三)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当按照通知中要求的送达地点、送达方式在送达截止期限之前将表决票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表决票无效。

(四)表决票送达期限截止后一个工作日内,公司应指派两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统计表决结果;上述人员应在表决结果上签字盖章,以示真实;会议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五)董事会以通讯方式作出决议的,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放弃在本次董事会的投票权。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述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六)董事会秘书根据表决结果制作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的具体制作应符合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删除原《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一条第四款:"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1.审议通过了《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王爱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依据《河南省社会审计业务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为38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10月23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其他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2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增补李永臻先生、刘磊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提名增补的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①李永臻先生、刘磊位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两位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②上述两位董事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提名增补李永臻、刘磊两位先生为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任期说明。上述拟增补人员任期自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4.以上第一项、第三至第七项、第十二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五项为特别决议,需参加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2/3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李永臻先生个人简历

李永臻,男,195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南沁阳人,大学学历、文学学士,198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出版集团管委会副主任、党委委员;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等职,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

李永臻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磊先生个人简历

刘磊,男,195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河南卫辉人,大学学历,197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南出版集团工会主席、党委委员;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等职,现任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刘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4

关于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出版社)于2011年向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申报的"大象电子书包"项目,获河南省国资委50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河南省财政厅已于2011年12月31日将该笔资金拨付至公司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根据河南省国资委于2011年12月29日下发的豫国资收益〔2011〕49《关于办理2011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要求:"对于集团母公司收到的资本性资金拨付所属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接收资金的所属企业,应当依法增加母公司持有的实收资本或股本,所属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可以暂作资本公积金或委托贷款处理,但母公司应当与其签订协议,约定所属企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转增母公司享有的实收资本(或股本)"。

为尽快完成"大象电子书包"项目的资金拨付手续,根据河南省国资委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通过向大象出版社提供委托贷款的形式,对其申报的500万元"大象电子书包"项目资金进行拨付。待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将其转为公司股本。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国河南出版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实业投资;对所属企业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新兴媒体的印刷、发行进行经营管理;对中小学教材出版租赁、印刷发行、大中专教材研发与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出版进行经营管理;文化创意、策划;技术服务;从事版权贸易;承办展览展销;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23,199.99万元,净资产为393,433.66万元,全年营业收入为442,822.53万元,净利润为26,756.2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8年12月25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公司经营范围: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科学理论学术著作、《寻根》(凭许可证经营);从事社会科学、教育内容互联网出版业务;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寻根》杂志发布广告;文具销售(以上范围中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5、注册地址:郑州市开元路18号

6、法定代表人:王刘纯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10000100053081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1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0642.48万元,净资产为29359.37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为35098.91万元,净利润为6212.72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持有大象出版社100%的股权,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公司75.78%的股权,本次委托贷款构成了关联交易。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拟将大象出版社申请的500万元"大象电子书包" 项目资金,采取委托贷款的形式拨付至大象出版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将该笔资金转为股本之日止,委托贷款利率为0%。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大象出版社经营的"大象电子书包"项目,因其市场开发力度的加大,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且申请的500万元委托贷款资金河南省国资委已经拨付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故需要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把该笔资金拨付至企业,补充项目资金需要。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管理层就上述委托贷款情况事前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提供500万元委托贷款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一)本次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提供500万元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5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4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参与表决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王大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公司目前监事会尚有2名监事缺位,经公司提名拟增补易明先生、康保国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易明先生、康保国先生符合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本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易明先生、康保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易明先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康保国先生为公司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决定的整改报告》。

同意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易明先生个人简历

易明,男,出生于1962年2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2000年12月至2010年1月在河南省印刷物资总公司任副总经理、纸张分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在北京汇林印务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同时在北京汇林纸业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

易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康保国先生个人简历

康保国,男,出生于1969年12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9年2月在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任计划财务处处长;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在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至今在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负责信息化及预算管理工作,分管计划财务部。

康保国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2-036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召开临时的股东大会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10月18日(星期四)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②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④公司聘请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刘少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增补李永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增补刘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增补易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名增补康保国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第二、三、四、五项需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股东帐户、持股凭证以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代表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开会前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有效;

2.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9日、22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

3.登记地点: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室

四、其他

1.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飞　　电话:0371-87528527　　传真:0371-87528528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室　　邮编:45001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苏荣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久芳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临时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王久芳先生、王麟山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宁波市箕漕街76号凯利大酒店召开。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江苏荣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安房地产")分别以28890万元、3210万元出售其所持有的江苏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荣安置业")90%、10%股权给杭州富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展")。

杭州富展的实际控制人林韵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王久芳先生的亲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上述议案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久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沈成德先生、贾生华先生、邱海洋先生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杭州富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杨公堤29号杭州花圃内延芳水秀7号房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友礼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权结构: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7号东海创意中心11楼C座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友礼

成立日期:1993年6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乙级)。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建设技术咨询、招投标代理。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林韵强　　90%

李文坚　　10%

截止2012年8月31日,大学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3,166,566.20元,净资产为50,779,416.54元。2012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9,234,176.20元,净利润为31,222.3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韵强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长王久芳先生为亲戚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江苏荣安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地址:常熟市虞山林场寺路街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工程;绿化工程;装饰材料销售。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90%;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79,340,122.16元,负债总额1,160,290,909.23元,应收账款总额7,273,850.00元,净资产419,049,212.93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1,193,187,458.00元,营业利润385,232,869.63元,净利润290,861,040.4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7,502,972.78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2年4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90,433,080.63元,负债总额936,913,436.31元,应收账款总额18,997,800.00元,净资产253,519,644.32元;2012年1-4月营业收入338,760,512.00元,营业利润128,353,637.68元,净利润96,245,367.7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09,863.72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886,351,215.41元,负债总额623,262,721.53元,应收账款总额32,047,250.00元,净资产263,088,493.88元;2012年1-6月营业收入493,241,610.00元,营业利润141,321,260.01元,净利润105,814,217.3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4,935.8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出售江苏荣安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不存在为江苏荣安置业提供担保以及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形,该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江苏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4月30日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19,043.31万元,评估价值135,387.30万元,评估增值16,344.00万元,增值率13.73%。

负债账面价值93,691.34万元,评估价值93,691.34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25,351.96万元,评估价值41,695.96万元,评估增值16,344.00万元,增值率64.47%。

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值。其中,住宅面积为55684平方米,目前在售市价约为7000元/平方米。商铺面积为10748平方米,目前在售市价约为20000—21000元/平方米。

基准日,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41,695.96万元,扣除于2012年8月业已分配的净利润9,624.54万元,确认转让的净资产为32,071.42万元,并以此为依据,江苏荣安置业100%股权作价32,10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双方同意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苏荣安置业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双方同意江苏荣安置业100%股权作价32100万元。公司将拥有的江苏荣安置业90 %股权以288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富展,宁波荣安房地产将拥有的江苏荣安置业10 %股权以32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富展。

2.杭州富展在转让双方盖章之日向公司及宁波荣安房地产支付定金1800万元、200万元(协议生效后转为转让款);在转让协议生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杭州富展向公司及宁波荣安房地产支付转让款16000万元、1800万元,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杭州富展向公司及宁波荣安房地产支付剩余的价款11090 万元、1210万元。

3.评估基准日之后股权交割日之前本公司将对江苏荣安置业新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股权交割日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4.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公司在房地产业务发展方面采取稳健经营的策略,公司未来商住业务发展区域将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由于江苏荣安置业公司主要开发的荣安尚湖中央花园项目已经收尾,目前进入尾盘销售阶段,且公司在江苏常熟地区已不准备继续开发,所以拟整体出售该子公司。

公司整体转让江苏荣安置业的股权能加快对该子公司工程项目的整体收官,加快资金回笼,有利于企业的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的区域战略,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战略转型和升级。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损益约为7000万元。

七、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杭州富展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已事先获得三位独立董事认可,三位独立董事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天兴评报字(2012)第2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03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临时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在不特定时间内有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开展,自2009年起借调资金供公司临时周转。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拓展的进程,公司拟继续向荣安集团临时借款,荣安集团同意,每笔临时借款分别核算,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预计2012年10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公司将向荣安集团借款的金额累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且日均借款余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预计累计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

荣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荣安集团临时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其中,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关联交易即本公司向荣安集团支付的资金占用费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工程施工;通用机械设备制造(限于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培训,建材通信设备的批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5楼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王久芳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

2012年1-8月,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86,135.26万元,净利润为11,255.46万元。截止2012年8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09,733.70万元,净资产346,469.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荣安集团的每笔临时借款分别核算,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经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继续授权总经理作为日常向荣安集团临时借款的审批人,授权期限至2013年9月30日。

五、交易